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

訴 願 代 理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第 27-52001487 號處

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KK 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98 年 3 月 2 日 12 時 50 分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前，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空警察局）警員查獲，由訴願代理人張○○駕駛且違規將供租賃車輛外駛攬載乘客林○○至臺北縣安坑地區，車資議價為新臺幣（下同）1,000 元，遂當場對張君及林○○製作談話紀錄，並由航空警察局以 98 年 3 月 6 日航警行字第 0980005631 號函移請交通部公路總局

新竹區監理所（下稱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處理。嗣經新竹區監理所填具 98 年 3 月 11 日交竹監字第 52001487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移由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係第 2 次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4 月 15 日第 27-52001487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1

萬 5,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6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

三、經查上開 98 年 4 月 15 日第 27-52001487 號處分書係於 98 年 4 月 20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所

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且該處分書附註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該處分書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即 98 年 4 月 21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其期間末日為 9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6 月 1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亦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及貼妥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2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